

潛力與靈力

在有些文化中，富貴之子不服勞，不涉險；從小過養尊處優的生活，直至老死，手足都沒有傷損，連膚髮都完好，才叫作“孝”。這形成中國的保守思想，和懶惰文化。

有人說：“美食是文化累積的表現。”在中國文化中可以找到證明。中國人使用筷子，已經有三四千年；西方人用刀叉，流行至今，還不過千餘年而已。

神拯救的恩典，臨到世人，卻不是人的發明。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：“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”（約四：22）使徒保羅奉差遣傳揚福音，縷述神的憐憫——

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，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，祂便救了我們——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聖靈就是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救主，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，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。（多三：4-7）

人生在世上，不用多久，就觀察到生命的不長，也想到後嗣的繼承。

神呼召亞伯蘭，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，後來給他改名亞伯拉罕，意思是“多國之父”。表示是着意繼承。

亞伯蘭兄長早亡，留下個姪兒羅得。作為叔父，就帶他同出去，到當時稱為“亞摩利人之地”。亞伯拉罕年老無子，叔姪對於將來的安排，該是彼此心照不宣。

可是羅得目光短淺，急於獲得；兩家沒築起籬笆，難分彼此，牧人們就爭吵起來。也許姪兒在想，亞伯拉罕會說：“現在就全交給你！”但羅得一方面，並未想到該尊重叔父，一切交付叔父作主；也就不至於失和了。

無論如何，亞伯蘭衡情度勢，認為是分道為宜，免得發展更惡劣，有損家聲。羅得知道，人不和就取地利，結果落戶在所多瑪。

那時，城邦間的衝突，演變成聯軍交戰。所多瑪臣民羅得和他們的財物，成為侵略者的戰利品。亞伯蘭得到消息，動員318名訓練有素的家丁，聯合鄰近部落結盟，拼老命遠征窮追，把他們救了回來。哪知羅得浪子不歸，仍然跌落所多瑪的泥淖，發財去了。

是在如此背景下，耶和華顯現，應許亞伯蘭：“我是你的盾牌，是你極大的賞賜。”因此，引起亞伯蘭傷感的回應：“我既無子，你還賞賜我甚麼呢？”（創一五：1,2）

神應許他，將要從撒拉得信心的後嗣—後嗣，是生命和希望的延續。

聖徒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；在基督裏，得蒙應許，承受永遠的基業—並不是由於血統上的權利，而是因信基督的救贖與復活，重生得永遠生命；受洗表明歸入新的家庭，藉着聖靈的更新，脫去舊人，披戴基督，而有不同的生活方式。

十八世紀歐洲的啓蒙運動，看出人具有發展的潛力，不承認那是神的恩賜，樂觀的以爲像“化學變化”，有達到完全的可能。不過，想在地球上建立天國的努力，都是殊途同敗！

在二十多年前，電視報道：有人在公衆電梯裏，偶然撞見一名生物科學家，正在用染色筆，努力給小動物改變顏色，作爲他研究“物種進化”的成果！

人性的犯罪墮落，不僅是皮毛問題。先知說—

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
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
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
便能行善了。(耶一三:23)

耶利米的話，說明人需要裏面生命的改變，不能僅是對付外表的皮毛。

使徒在提多書裏面，反復要求聖徒“熱心為善”，及“學習正經事業[或學習行善]”(多二:14 三:1, 8, 14)。那絕非驅羊上樹，也不是緣木求魚；是要先有生命改變，蒙神的恩典，才可踐行主的“教訓”(二:12)。

在其他新約書信中，總是在前面先講教義，以後，才論述如何落實在生活上。

有一個旅游的人，到太平洋島嶼去，希望看到土人原始生活。到了那裏，看見島民的人家在讀聖經。充滿白人先進的優越感，他鄙夷的說：“你們現在還讀那種書！在我們那裏，已經沒人讀了！”

回答：“如果不是因爲這書，你已經作我們桌上的早餐了！”

歷史的紀錄，是在十八世紀末，循理會的宣教士把聖經帶到了那裏；福音的大能，改變他們的生命，吃人的舊習慣隨之而去，“野蠻”部族消失了。今天的白人，反而在地球表面上，到處進行屠殺；輪到昔日土人的子孫，負擔起把福音傳回西方，改善他們的信仰和文化。

祝人接受福音，不堅持自己誇口的“生活方式”，謙卑回到聖經真理，藉聖靈能力，重生更新，作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，得永遠的基業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